

“22泰兴兴黄债01”、“18泰兴兴黄债01”
2023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作为2022年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 and 2018年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自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申万宏源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申万宏源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各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12日
住所	泰兴市黄桥镇永丰南路318号
法定代表人	刘慧
注册资本	20.00亿元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厂房建设、销售、租赁；土地整理开发、城乡基础设施、政府建设项目代理服务、房屋拆除服务；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开发服务；园林绿化建设；水利建设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建材批发；农副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全称	2022年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债券简称	22泰兴兴黄债01、22兴黄01
债券代码	2280312.IB、184483.SH
债券期限	5年期债券，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8.00亿元
债券余额	截至2023年末，本期债券余额8.00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

	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	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出具的《2022年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2兴黄01/22泰兴兴黄债01”的信用等级为AA+。
债权代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	2018年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8泰兴兴黄债01、PR泰兴黄
债券代码	1880239.IB、152013.SH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发行规模	4.00亿元
债券余额	截至2023年末，本期债券余额1.60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

	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出具的《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18泰兴兴黄债01/PR泰兴黄”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债权代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三、2023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22泰兴兴黄债01

1、本息兑付情况

发行人已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上一计息年度的应付本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

2、特殊条款行使情况

2023年度，本期债券不存在特殊条款行使情况。

3、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与企业债券相关信息已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7.20亿元拟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江苏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辖区域内的小微企业或经江苏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的其他区域内的小微企业，剩余不超过0.8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2023年末，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约7.13亿元委托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遴选和风险审核，并经发行人最终确认的，位于江苏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或江苏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剩余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募集账户管理规范。

5、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18泰兴兴黄债01

1、本息兑付情况

发行人已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上一计息年度的应付本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

2、特殊条款行使情况

2023年度，本期债券存在提前还本条款行使情况，发行人按时足额支付了0.80亿元本金。

3、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与企业债券相关信息已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4亿元用于江苏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集聚服务基地项目，1.6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止2023年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约2.4亿元用于江苏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集聚服务基地项目，剩余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5、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况

发行人2023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财审2024S01275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23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偿债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总计	1,641,352.77	1,641,064.10
其中：流动资产	1,314,757.46	1,336,301.61
非流动资产	326,595.31	304,762.49



负债合计	969,723.66	980,428.53
其中：流动负债	536,158.76	624,502.93
非流动负债	433,564.90	355,925.60
股东权益合计	671,629.11	660,635.5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587,319.18	576,237.40
流动比率（倍）	2.45	2.14
速动比率（倍）	1.10	0.95
资产负债率（%）	59.08	59.74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15,437.38	89,828.25
营业成本	104,049.93	78,544.89
利润总额	14,240.41	14,872.99
净利润	13,179.82	13,276.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68.06	12,59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3.56	238,44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4.64	-101,22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04	-105,682.3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54.32	51,382.44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22年末及2023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74%和59.08%，处于同类型公司合理区间，资本结构较为稳健；截至2022年末及2023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2.14倍和2.45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95倍和1.10倍，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22和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8.98亿元和11.5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6亿元和1.33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8.51%，主要系商品销售、土地整理开发、安置房开发等业务收入增加。

2022和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84亿元和1.27亿元，2023年度较上一年度下降规模较大，主要原因系2023年度由于部分完工项目确认较慢，部分应收土地收储款和代付土地指标款等应收管委会的往来款流入减少所致。2022和2023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2亿元和-1.83亿元，202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规模很小，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大幅下降，主要系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2和2023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7亿元和-0.29亿元，202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有一定规模的回升，主要系2023年度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增信情况

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投资”）为2022年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3年末，中鑫投资对外担保余额为



628.53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19.38%。

1、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 称：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亿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等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担保人财务状况

担保人近两年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财务数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1	总资产	1,270.61	1,294.51
2	净资产	526.51	519.95
3	营业收入	89.12	94.34
4	净利润	7.07	9.02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6	10.22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22泰兴兴黄债01”、“18泰兴兴黄债01”2023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